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〔2015〕第 39 号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，青岛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，共募集资金 40 亿元，现将 2016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共 10 笔，余额合计 11.16 亿元，尚未投放的闲置资金余额 28.84 亿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行制定《青岛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，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。

一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，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，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到账、本金和利息兑付进行管理。

二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，并设立专项台账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贷款本息的收回进行专户管理。

三、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

(一) 募集资金绿色信贷投放情况

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16 年二季度共使用 8.59 亿元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绿色信贷投放余额 11.16 亿元，投向节能、污染防治、清洁交通、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、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。

行业类别	金额(万元)	占比
节能	300	0.27%
污染防治	3,500	3.14%
清洁交通	15,000	13.44%
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	58,000	51.97%
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	34,800	31.18%
合计	111,600	100.00%

(二)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，主要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余额 28.84 亿元。本行将继续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，确保发行起息日起一年以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，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积极贡献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8 日